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重点采煤沉陷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云南浩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12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项目区东面环境现状



项目区南面环境现状



项目区西面环境现状



项目区北面环境现状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重点采煤沉陷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	云南浩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波	联系人	张波		
通讯地址	富源县胜境街道迤山口社区大庆				
联系电话	15188066788	传真	/	邮编	655500
建设地点	富源县胜境街道迤山口社区大庆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金属废料和碎屑 加工处理 C4210	
占地面积(m ²)	40482		绿化面积 (m ²)	5600	
总投资 (万元)	9558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631.1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6.6%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2 年 12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任务由来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资源与环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制约日益突出。自然资源供给的有限性和环境承载能力的有限性，促使人们更加注重资源的节约利用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来缓解资源短缺和环境污染带来的压力，从而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云南浩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富源县胜境街道迤山口社区大庆投资 9558 万元建设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重点采煤沉陷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年回收废旧金属 10 万吨（铝、钢、铁），钢铁（5 万 t/a）于堆场暂存后外售、废铝（5 万 t/a）冲压暂存后外售，实现废旧金属综合利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根据（2017 年 6 月 29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公布根据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布的《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修正），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云南浩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为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经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后，编制了《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重点采煤沉陷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

二、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回收废旧金属（铝、钢、铁）作为原料，废钢铁直接运至堆场暂存后外售，废铝冲压暂存后外售，实现废旧金属综合利用。

根据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四十三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第 26 小条：再生资源、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为鼓励类项目。项目使用的冲压机、龙门吊等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落后设备。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富源县城总体规划修改》（2009-2030）相符性分析

对照《富源县城总体规划修改》（2009-2030），项目位于富源县规划范围线内，但所在地目前未规划用地性质，现用地为草地，与富源县城总体规划不冲突。

（2）与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富源县胜境街道迤山口社区大庆，用地原为草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遗产、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他敏感区域等，周围无分散式饮用水源地。项目区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公益林，与环境保护规划不冲突。

（3）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符合性判定

1) 与“国发[2018]22 号”符合性分析

2018 年 07 月 10 日《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项目与“国务院蓝天保卫战”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国务院蓝天保卫战”的符合性分析

国务院蓝天保卫战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 （六）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项目为废旧金属回收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五、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 （二十）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2018 年底前，各地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因地制宜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	施工期采取优先设置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	符合

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重点区域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要密闭。	湿法作业、运输道路硬化等措施防尘。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与“国务院蓝天保卫战”相符。

2) 与“云政发[2018]44号”符合性分析

2018年09月19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8]44号），项目与“云南省蓝天保卫战”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云南省蓝天保卫战”的符合性分析

云南省蓝天保卫战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p> <p>(六)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方案。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p>	项目为废旧金属回收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p>五、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p> <p>(三)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2018年底前，各州、市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因地制宜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建立健全城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管机制，突出解决城市扬尘污染问题。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要密闭。</p>	施工期采取优先设置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运输道路硬化等措施防尘。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与“云南省蓝天保卫战”相符。

3) 与《曲靖市蓝天保卫专项行动计划（2017—2020年）》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曲靖市蓝天保卫专项行动计划（2017—2020年）》分析见表1-3所示。

表 1-3 项目与“曲靖市蓝天保卫战”的符合性分析

曲靖市蓝天保卫战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二、工作任务 (三)节能和资源循环利用行动 2.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化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构建循环产业体系。加强城市低值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促进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的循环链接，完善城市循环发展体系。加强曲靖市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建设。推动产业废弃物循环利用，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质升级，发展壮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p>	项目为废旧金属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与《曲靖市蓝天保卫专项行动计划（2017—2020年）》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务院蓝天保卫战”、“云南省蓝天保卫战”和《曲靖市蓝天保卫专项行动计划（2017—2020年）》相关要求。

（4）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判定

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简称“水十条”）要求，本项目与“水十条”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水十条”的符合性分析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十八）加大执法力度。 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自2016年起，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定期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结果向社会公布。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符合

对照“水十条”，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5）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判定

根据2016年5月28日《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简称“土十条”）要求，本项目与“土十条”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土十条”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八）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项目用地为草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	符合
（十六）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项目为废旧金属回收综合利用项目，不排放重点污染物。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的相关要求。

3、与《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富源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重点采煤沉陷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用地范围内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审查意见可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4、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富源县胜境街道迤山口社区大庆，在富源县规划范围线内，但项目所在地目前未规划用地性质，现用地为草地，与富源县城总体规划不冲突；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世界遗产、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他敏感区域等，周围无分散式饮用水源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公益林，与环境保护规划不冲突。

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气可得到很好治理，无组织粉尘均能做到达标外排，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生活污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项目区绿化，不外排；运营期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后在厂界处的噪声贡献值达标，对项目区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产生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项目区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建设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长期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5、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由项目区平面布置图可知，项目由东北部进入，北部为废钢铁堆场，南部为废铝堆场，东南部依次布设有生活污水收集沉淀池、办公楼、旱厕，东部设置为绿化带，项目内分区独立，各区域按生产线要求布置，平面布置合理。详见附图 3：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三、项目建设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重点采煤沉陷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 (2) 建设单位：云南浩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建设地点：富源县胜境街道迤山口社区大庆；
- (5) 建设面积：40482m²；
- (6) 项目投资：9558 万元；
- (7) 建设规模：年回收废旧金属 10 万吨（铝、钢、铁），龙门吊安装一台，设走行轨 180m。

2、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见表1-1。

表 1-1 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功能/概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废铝冲压车间		位于项目区南部（废铝堆场内），占地面积约 5000m ² ，水泥硬化地面，封闭彩钢瓦大棚，钢结构（废铝冲压车间、废铝堆场设置在一个封闭彩钢瓦大棚内），布设有皮带输送机、冲压机，用于回收废铝冲压。	新建
储运工程	废钢铁堆场		位于项目区北部，占地面积约 11000m ² ，水泥硬化地面，封闭彩钢瓦大棚，钢结构，用于回收废钢铁暂存。	新建
	废铝堆场		位于项目区南部，占地面积约 21210m ² ，水泥硬化地面，封闭彩钢瓦大棚，钢结构（废铝冲压车间、废铝堆场设置在一个封闭彩钢瓦大棚内），用于冲压后废铝暂存。	新建
	运输道路		水泥硬化道路，一条南北向主干道，一条东西向次干道。	新建
	走行轨		180m，用于龙门吊移动。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位于项目区东南角，设有宿舍和食堂，供工作人员食宿。	新建
	旱厕		占地面积约为 10m ² ，砖混结构。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城市供水管网接入。	新建
	排水工程		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项目区四周设置截排水沟（长 870m、宽 0.5m、高 0.5m），阻止项目区外围雨水进入项目区；大棚边缘设置宽 25cm，深 15cm 的雨水收集槽收集大棚雨水后经直径 30cm 的雨水管引出项目区。生活污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项目区绿化。	新建
	给电工程		胜境街道电网接入。	新建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工程		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项目区四周设置截排水沟（长 870m、宽 0.5m、高 0.5m），阻止项目区外围雨水进入项目区；大棚边缘设置宽 25cm，深 15cm 的雨水收集槽收集大棚雨水后经直径 30cm 的雨水管引出项目区。生活污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项目区绿化，不外排。	新建
	废水处理工程	生活污水	工作人员粪便进入旱厕；设置容积为 10m ³ 的生活污水收集沉淀池，防渗，砼结构，生活污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项目区绿化，不外排。	新建
	废气防治工程	冲压粉尘	冲压过程位于封闭彩钢瓦大棚内，冲压机处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新建
		运输道路粉尘	运输道路水泥硬化，安排工作人员进行清扫并洒水降尘，运输车辆严禁超载、限速行驶。	新建
	固体废物处置工程	生活垃圾	项目区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塑料垃圾等能回用部分进行外售或回用，不能回用部分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	新建
		生活污水收集沉淀池污泥	定期清掏后按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	新建
		旱厕污泥	委托周边村民清掏用作农肥。	新建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定期清理后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	新建
噪声防治工程		皮带输送机、冲压机设置在封闭彩钢瓦大棚内，高噪声设备（如：冲压机）布置在厂区中部，与厂界保持一定距离。	新建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2。

表 1-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1	皮带输送机	XST	1
2	冲压机	JB21-125T	1
3	龙门吊	/	1

4、原辅材料及性质

项目生产过程回收废旧金属 10 万吨（铝、钢、铁），钢铁（5 万 t/a）于堆场暂存后外售、废铝（5 万 t/a）冲压暂存后外售，不使用辅料。

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如表 1-3 所示。

表 1-3 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表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废旧金属（铝、钢、铁）	10 万 t/a	废旧资源回收企业。
水	1687.7m ³ /a	城市供水管网接入。

5、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年运行 3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实行 1 班制；工作时间为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8:00，工作人员为 20 人，5 人在项目区内食宿，15 人为周边村民，不在项目区食宿。

6、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9558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631.1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6.6%，本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表见表 1-4。

表 1-4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污染因素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备注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	洒水喷头。	0.3	环评提出
	废水	施工废水	设置容积不小于 1m ³ 的生活污水收集沉淀池，防渗，砼结构。	0.2	环评提出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设置旱厕，容积不小于 10m ³ 的生活污水收集沉淀池，防渗，砼结构。	2	环评提出
		初期雨水	设置容积 11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防渗，砼结构。	22	环评提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桶 3 个。	0.1	环评提出
运营期	废气	冲压粉尘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含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	环评提出
			设置一个 26210m ² 的封闭彩钢瓦大棚，一个 11000 m ² 的封闭彩钢瓦大棚。	600	环评提出
	废水	生活污水	设置旱厕，容积不小于 10m ³ 的生活污水收集沉淀池，防渗，砼结构。	0	施工期已建，运营期继续利用
		雨污分流	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项目区四周设置截排水沟（长 870m、宽 0.5m、高 0.5m）；	5	环评提出

			大棚边缘设置宽 25cm，深 15cm 的雨水收集槽、直径 30cm 的雨水管。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桶 3 个。	0	施工期已建，运营期继续利用
合计				631.1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现用地为草地，地表裸露且未硬化，干旱大风天气易起尘，雨天雨水冲刷易造成水土流失。

表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及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项目区位于富源县胜境街道迤山口社区大庆，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15'58.91"、北纬 25°44'13.95"，具体详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富源县隶属于云南省东部，地处东经 103°58'~104°49'，北纬 25°~25°58'。东邻贵州盘州市、西接麒麟区，南抵罗平县、贵州兴义市，北连宣威市。县境南北最长处 91.5km，东西最宽处 48.8km，最窄处 9.4km，两头宽、中间窄。总面积 3251km²，其中山区面积占 95%以上。县人民政府驻地中安街道办事处，距省会昆明 198km，距曲靖市人民政府驻地麒麟区 63km。县城海拔 1880m，县内最高海拔 2748.9m，最低海拔 1100m。

胜境街道位于富源县城北部，东邻贵州省的平关镇；西连沾益县的播乐乡；南倚中安街道；北抵后所镇。境内交通便利，2208 铁路线、曲胜高速公路、320 国道线从境内穿过，富法路、运煤专用线在辖区内相互交织，形成了便利的交通网络。

2、地形、地貌

富源县地处滇东高原与贵州过渡的斜坡地带，全县地势北高南低，由西北向东南略有倾斜，乌蒙山支脉自北向南纵贯全境。富源县地貌为中山山地，突出的峡谷地貌，其特征为河流纵向切割、山川南北展布、地形破碎、山高谷深、坡陡流急、岩溶发达、河谷阶地狭窄，耕地零星分散。海拔最高点墨红镇营盘山为 2748.9m，最低点在古敢水族乡的特土峡谷，为 1100m。

项目所在地位于富源县境内，其地势与富源县总体地势相似，项目所在地为山地地貌，主要山脉呈南北向展布，地形切割较大，项目周边山高谷深，坡陡流急，地形破碎、岩溶发达、河谷阶地狭窄，耕地零星分散，其地形复杂。

项目用地为草地，地势西北高东南低。

3、气候及气象

富源县位于北回归线以北，为北亚热带高原型季风气候，冬季干燥，夏秋湿润，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083.5mm，每年 5~10 月为雨季，降雨量占全年降雨量的 86.5%；多年平均气温 14.0℃，最冷月（1 月）平均 6.2℃，最热月（6 月）平均气温 19.6℃，极端最高气温 33.0℃，极端最低气温为-11.0℃；年平均降雨日 135 天（其中大雨 8.5 天，暴雨大暴雨 1.9 天），年均降雪日为 7.6 天。历史上日降雨量超过 100mm 的大暴雨在 27 年中出现过 5 次，最大为日降雨为 147.3mm（1983 年 6 月 22 日）；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773.9h，年平均相对湿度 7.5%；主导

风向为东南风，年平均风速 3.4m/s。

4、河流、水系

富源县境内河流属珠江流域，流域面积 3251km²，主要河道有二级河块泽河、黄泥河、嘉河、丕德河、水城河、篆长河、木浪河等 7 条，总长 342.1km；三级河流有洞上、东门、西门、恩乐、白马、迤佐、补木、民家、海章、托田、补掌、古木、红岩脚、扎外、舍马、顺场、岔河、朝阳箐、社安、鲁木克、田冲、舍打沟、普冲等 23 条，总长 427.3km，年径流量 22.1 亿 m³。境内最大的河流为块泽河，发源于中安镇支锅石村，从西北向东南流经中安、大河、营上、竹园、富村、老厂、十八连山等镇，长 163.7km，流域面积 1338km²，年均流量 26.29m³/s，其主要支流有洞上、东门、西门、恩乐、白马、迤佐、补木、民家、海章、托田、补掌、古木、红岩脚、扎外等 14 条。县内各河流河道比降一般在 1.6%-2.5%之间，年径流量 22.84 亿 m³。

项目区周边无大的地表水体，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麦坪河。麦坪河位于项目区东面，距离项目区约 650m，麦坪河由北向南汇入东门河，东门河向南汇入小黄河，小黄河继续向南汇入块泽河，属南盘江水系。具体水系分布情况见附图 4：项目区域水系图。

块泽河，南盘江水系，上游名小黄河，中段叫大河。发源于云南省富源县城西寨子口，腰站、海田一带，经营上镇黄家沟流入富村镇白石岩村委会迤西田深沟进入富村镇境内，从块泽村委会的下块泽、下发勒至鲁纳村委会的自格、洪家寨，在富村镇境内约 10km 后流入罗平县富乐镇的河外，经老厂、十八连山至长底与九龙河汇合后注入南盘江。

5、土壤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富源县耕地面积 161.5 万亩，土壤以红壤面积最大，占总面积的 33.61%，其次为黄棕壤和黄壤，占总面积的 28.77%和 17.78%，夹杂紫色土、石灰土、冲积土、草甸土。全县森林树种有 45 科 106 种，牧草 110 余种，优良畜禽品种 10 多个，农作物品种 285 个，药材 300 余种；野生动物有狐狸、野狗、麂子、岩羊、穿山甲、白脸獐、山兔、野鸡、青猴、斑鸠等 20 余种。现存数量较多的有山兔、燕子、斑鸠等。

项目用地均为草地，现用地范围内仅存在少量杂草，无动物栖息环境。项目区周围分布有耕地、草地及工业用地，耕地主要种植玉米、土豆、烤烟等经济作物。所在区域内动物主要为小型兽类；陆栖脊椎动物种类少、种群小，无资源优势；周边无大型野生动物栖息地。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及现场踏勘可知，项目周边未发现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无名木古树分布。

表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区位于富源县胜境街道迤山口社区大庆，属于环境空气功能区中的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描述如下：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本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评价引用《曲靖市主城区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报告》，具体内容如图 3-1 所示。



图 3-1 曲靖市主城区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报告

各项污染物浓度占标率如表 3-1 所示。

表 3-1 曲靖市主城区 2019 年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占标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COmg/m ³ ; 其 余 μg/m ³)	标准值/ (COmg/m ³ ; 其 余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70	58.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1.2	4	30	达标
O ₃ -8h	8h 平均质量浓度	142	160	88.75	达标

由以上判定，项目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富源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 2019 年富源县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报告：2019 年富源县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 351 天，其中优（AQI≤50）189 天，良（50<AQI≤100）162 天，环境空气质量优良（达标）率 100%，2019 年富源县中心城区出现良以上天气（AQI>50）共 162 天，颗粒物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气出现 47 天（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29 天，细颗粒物 PM_{2.5}16 天，PM₁₀ 和 PM_{2.5} 同时出现 2 天），臭氧 8 小时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气出

现 109 天，SO₂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气出现 3 天，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和 SO₂同时出现 1 天，臭氧 8 小时和 PM_{2.5}同时出现 2 天。富源县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3-2 所示。

表 3-2 富源县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COmg/m ³ ; 其 余 μg/m ³)	标准值/ (COmg/m ³ ; 其 余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40	3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29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0.9	4	22.5	达标
O _{3-8h}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2	160	8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富源县中心城区 SO₂、NO₂、PM₁₀和 PM_{2.5}年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CO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O_{3-8h}第 90 百分位数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CO 为 24 小时平均标准、O_{3-8h}为 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项目位于富源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质量现状

（1）地表水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麦坪河，麦坪河由北向南汇入东门河，东门河向南汇入小黄河，小黄河继续向南汇入块泽河。根据《云南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 年）》可知，块泽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水环境功能为工业用水、农业用水，麦坪河、东门河、小黄河参照块泽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本次区域地表水水环境质量达标评价引用曲靖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 月份至 2019 年 12 月间在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逐月地表水环境质量公报数据，2019 年海丹大桥省控地表水河流断面水质中有 1 个月达 I 类，有 6 个月达 II 类，5 个月达 III 类，水质状况有 7 个月为优，5 个月为良好。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因此，项目区为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2020 年 1 月 7 日，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可知，全县 6 个县控地表水断面的水质达标率为 100%（包括牛场河龙迤头、丕德河汇入喜旧溪前、块泽河汇入喜旧溪前、响水河腰站、补木河长坪、块泽河大河），

水质状况好。富源县地表水块泽河大河和块泽河汇入喜旧溪前的县控断面水质类别满足IV类水质要求，块泽河水质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经现场踏勘，项目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较大噪声源，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用地均为草地，现用地范围内仅存在少量杂草，无动物栖息环境。项目区周围分布有耕地、草地及工业用地，耕地主要种植玉米、土豆、烤烟等经济作物。所在区域内动物主要为小型兽类；陆栖脊椎动物种类少、种群小，无资源优势；周边无大型野生动物栖息地。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及现场踏勘可知，项目周边未发现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无名木古树分布，生态环境现状一般。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保护目标见表 3-3，周边关系见附图 5：项目周边关系图。

表 3-3 项目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环境空气	煤炭湾	104°16'29"	25°45'0"	村庄	414 户，1656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东北面	1240
	黑竹叶	104°15'49"	25°44'56"	村庄	38 户，152 人		西北面	1510
	口头子	104°15'59"	25°44'40"	村庄	22 户，88 人		西北面	960
	滑石板	104°16'41"	25°44'20"	村庄	259 户，1111 人		东北面	870
	邵家村	104°16'43"	25°44'32"	村庄	154 户，611 人		东北面	1100
	田家村	104°16'36"	25°44'10"	村庄	47 户，170 人		东北面	680
	赵家村	104°16'43"	25°44'7"	村庄	181 户，698 人		东面	650
	四屯村	104°15'7"	25°44'12"	村庄	1083 户，4162 人		西面	1320
	小井湾	104°15'17"	25°43'44"	村庄	146 户，568 人		西南面	1270
	沙锅冲	104°16'59"	25°43'50"	村庄	470 户，1880 人		东南面	900
	胡家丫口	104°16'48"	25°43'33"	村庄	245 户，980 人		东南面	1110
	窑房头	104°16'44"	25°43'19"	村庄	63 户，252 人		东南面	1380
	上坡陇	104°16'38"	25°43'7"	村庄	47 户，188 人		东南面	1690
	迤山口村	104°16'28"	25°43'41"	村庄	306 户，3500 人		南面	450
	秧母田	104°15'43"	25°43'21"	村庄	41 户，165 人		西南面	1100
	庄家湾	104°15'59"	25°43'0"	村庄	225 户，915 人		东南面	1300
	刘家湾	104°16'15"	25°42'52"	村庄	59 户，236 人		南面	1970
胜境一中	104°16'16"	25°43'29"	学校	/	东南面	750		
富源县六中	104°15'35"	25°43'6"	学校	/	西南面	1770		
地表水	麦坪河	/	/	河流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	东面	650
生态环境	植物、生物多样性、水土保持、土地利用等	/	/		生态环境	不破项目区周边的植被、农作物，不降低生态环境功	厂界外围	200

表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富源县胜境街道迤山口社区大庆，属于环境空气功能区中的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如表 4-1 所示：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单位	依据
		1 小时平均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	150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NO ₂	200	/	80	40			
	CO	10	/	4	/	mg/m ³		
	PM ₁₀	/	/	150	70	μg/m ³		
	PM _{2.5}	/	/	75	35			
TSP	/	/	300	200				
NO _x	250	/	100	50				
O ₃	200	16	/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备注			
1	pH 值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	COD _{cr}	≤30						
3	BOD ₅	≤6						
4	TP	≤0.3						
5	氟化物	≤1.5						
6	氨氮	≤1.5						
7	粪大肠菌群（个/L）	≤20000						
8	石油类	≤0.5						
3、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地下水属 III 类，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见表 4-3。								
表 4-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目	pH（无量纲）	硫酸盐（mg/L）	溶解性总固体（mg/L）	氨氮（mg/L）	总大肠菌群（CFU/100mL）	菌落总数（CFU/mL）		
III 类标准值	6.5-8.5	≤250	≤1000	≤0.50	≤3.0	≤100		
4、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标准值见表 4-4：								

表 4-4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适用区域	标准值（Leq: dB（A））		依据
	昼间	夜间	
2类区域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5、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的筛选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4-5。

表 4-5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1	砷（mg/kg）	60
2	镉（mg/kg）	65
3	铅（mg/kg）	800
4	铬（六价）（mg/kg）	5.7
5	铜（mg/kg）	18000
6	镍（mg/kg）	900
7	汞（mg/kg）	38
8	四氯化碳*（mg/kg）	2.8
9	氯仿*（mg/kg）	0.9
10	氯甲烷*（mg/kg）	37
11	1,1-二氯乙烷*（mg/kg）	9
12	1,2-二氯乙烷*（mg/kg）	5
13	1,1-二氯乙烯*（mg/kg）	66
14	顺式-1,2-二氯乙烯*（mg/kg）	596
15	反式-1,2-二氯乙烯*（mg/kg）	54
16	二氯甲烷*（mg/kg）	616
17	1,2-二氯丙烷*（mg/kg）	5
18	1,1,1,2-四氯乙烷*（mg/kg）	10
19	1,1,2,2-四氯乙烷*（mg/kg）	6.8
20	四氯乙烯*（mg/kg）	53
21	1,1,1-三氯乙烷*（mg/kg）	840
22	1,1,2-三氯乙烷*（mg/kg）	2.8
23	三氯乙烯*（mg/kg）	2.8
24	1,2,3-三氯丙烷*（mg/kg）	0.5
25	氯乙烯*（mg/kg）	0.43
26	苯*（mg/kg）	4
27	氯苯*（mg/kg）	270
28	1,2-二氯苯*（mg/kg）	560
29	1,4-二氯苯*（mg/kg）	20
30	乙苯*（mg/kg）	28
31	苯乙烯*（mg/kg）	1290
32	甲苯*（mg/kg）	1200
33	邻二甲苯+对二甲苯*（mg/kg）	570
34	邻二甲苯*（mg/kg）	640
35	硝基苯*（mg/kg）	76
36	苯胺*（mg/kg）	260
37	2-氯酚*（mg/kg）	2256

38	苯并[a]蒽* (mg/kg)	15
39	苯并[a]芘* (mg/kg)	1.5
40	苯并[b]荧蒽* (mg/kg)	15
41	苯并[k]荧蒽* (mg/kg)	151
42	蒽* (mg/kg)	1293
43	二苯并[a, h]蒽* (mg/kg)	1.5
44	茚并[1,2,3-cd]芘* (mg/kg)	15
45	萘* (mg/kg)	70

注：①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指在特定土地利用方式下，建设用地土壤中污染物含量等于或者低于该值的，对人体健康的风险可以忽略；超过该值的，对人体健康可能存在风险，应当开展进一步的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确定具体污染范围和风险水平。

②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制值指在特定土地利用方式下，建设用地土壤中污染物含量超过该值的，对人体健康通常存在不可接受风险，应当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项目施工期、运营期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 $\leq 1.0\text{mg}/\text{m}^3$ 。

2、废水

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均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期不列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仅工作人员会产生少量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项目区绿化，不外排，运营期不列废水排放标准。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值见表 4-6。

表 4-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依据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厂界噪声限值 (dB (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p>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p> <p>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控制原则。经环评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建议如下：</p> <p>废气：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粉尘，不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不设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p>废水：项目生产过程生活污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项目区绿化，不外排，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处置率100%，控制指标为“零”；</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p>
----------------	---

表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为 24 个月，施工人员为 25 人，均为周边村民，不在项目区食宿。施工期主要进行场地平整硬化、大棚建设、生产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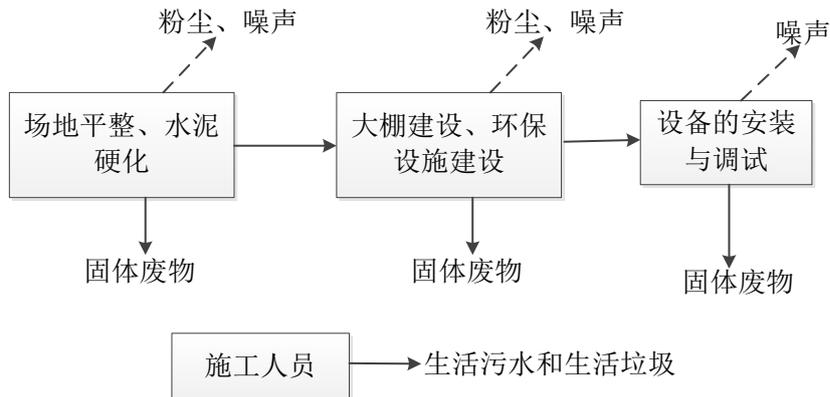


图 5-1 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2、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回收废旧金属（铝、钢、铁），钢铁于钢铁堆场暂存后外售，废铝冲压于废铝堆场暂存后外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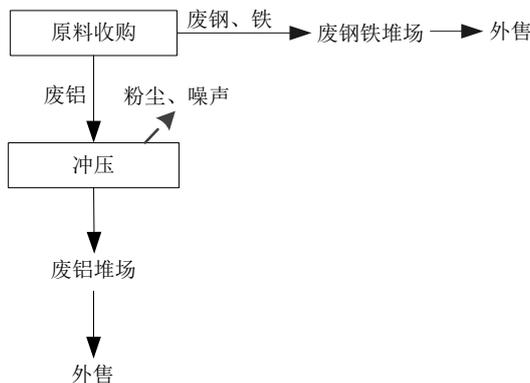


图 5-2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二、产污节点分析及污染源强核算

（一）施工期

1、废气

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场地平整硬化、大棚建设、生产设备安装调试，产生废气主要为裸露

场地的风力扬尘、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所产生的道路动力扬尘，其主要污染物为 TSP，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其产生量随施工强度、施工方式及外环境而定，在一般情况下，风越大、天气干燥以及全露天施工时产生的粉尘较多，影响较大。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出现大风时，粉尘产生量大，对环境有一定程度的污染。类比同类工程，施工扬尘浓度较高的地点是场地平整过程中的土料装卸过程，产生量约为 $20\text{mg}/\text{m}^3\sim 50\text{mg}/\text{m}^3$ ，呈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施工期优先于厂界四周设置围挡，阻隔粉尘，遇干旱大风天气停止施工，并对物料进行遮盖，且施工场地配有洒水设施，产生粉尘经围挡阻隔、洒水降尘等措施后，向外排放量少，浓度较低，呈无组织形式。

2、废水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场地初期雨水。

(1) 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建筑养护排水、设备清洗及进出车辆冲洗水等，废水产生量和产生时间均不确定，主要污染因子为石油类、SS。根据国内外同类工程施工废水监测资料：混凝土养护废水悬浮物浓度为 $500\text{mg}/\text{L}\sim 2000\text{mg}/\text{L}$ ，本项目施工废水所含悬浮物浓度属上述浓度变化范围的中下水平。设备、工具清洗等产生的废水量小，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项目设置容积 1m^3 的施工废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于建筑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施工高峰期人员按 25 人计，均不在场内食宿，根据《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168—2019)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施工人员用水量取 $50\text{L}/(\text{d}\cdot\text{人})$ 计，则施工人员用水量为 $1.25\text{m}^3/\text{d}$ ，污染物产生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text{m}^3/\text{d}$ ，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720m^3 (施工时长为 24 个月，每个月 30 天)，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等清洁废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项目施工期优先设置运营期旱厕， 10m^3 的生活污水收集沉淀池，施工人员粪便进入旱厕，生活污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3) 初期雨水

项目区全部地面均未硬化且裸露，该部分面积为 40482m^2 ，项目施工期间裸露地面有大量泥土、泥沙等污染物，雨天裸露地面雨水夹带大量泥土、泥沙等污染物，形成地表径流，直接外排会对项目区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需要对该部分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项目施工期初期雨水根据云南省暴雨强度及初期雨水量计算公式计算如下：

降雨强度参照沾益地区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2355(1+0.654lgP)/(t+9.4P^{0.157})^{0.806}$$

式中：P—设计降雨重现期 2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2011 年版）GB50014—2006》附录 A 可知，计算降雨重现期宜按 0.25 年、0.33 年、0.5 年、1 年、2 年、3 年、5 年、10 年统计，本项目施工期取 2 年）；

t—降雨历时（60min）（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2011 年版）GB 50014—2006》附录 A 可知，计算降雨历时采用 5min、10min、15min、20min、30min、45min、60min、90min、120min 共 9 个历时，本项目取 60min。

初期雨水量按下式计算：

$$Q=q \times \psi \times F$$

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L/s）；

ψ —径流系数，取 $\psi=0.3$ ；

F—汇水面积（ha）；

q—暴雨量，L/s·ha。

经计算可知，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109.31m³/次（仅收集前 15min），项目施工期设置 11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3、噪声

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有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及施工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运行产生，如：切割机、工程焊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为施工过程中物料搬运及碰撞产生的噪声；施工车辆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参照同类型项目施工噪声源强值，各施工机械噪声源的噪声值见表 5-1。

表 5-1 施工期机械噪声源强值

序号	声源	声源级 dB(A)
1	切割机	85~90
2	工程焊机	80~85
3	电钻	80~85
4	挖土机	75~80
5	运输车辆	75~80
6	混凝土罐车	75~85

项目施工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向外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开挖土石方、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具体产

生情况分析如下：

(1) 开挖土石方

拟建项目用地为草地，施工过程需对场地平整硬化、地基开挖，水池开挖，开挖过程会有土石方产生，地基开挖过程土石方产生量约为 5000 m³，水池开挖土石方产生总量约为 20m³，则项目施工过程中土石方产生总量为 6777 m³（松方系数 1.35），施工过程产生土石方全部用于项目内部回填平整，无永久弃方产生。

(2) 建筑垃圾

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主要包括施工中的下脚料，如废弃的堆土、砖瓦、混凝土块及少量钢结构废料，产生量约为 2t，产生的建筑垃圾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钢结构废料外售废品收购站，其余建筑垃圾能回用的回用，不能回用的，经建设单位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堆放，无永久弃建筑垃圾产生。

(3) 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间预计高峰期每天有 25 人在场地施工，施工人员均不在项目区内食宿。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5kg/d，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9t（施工期 24 个月）。项目区设置生活垃圾桶，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后塑料垃圾等能回用部分进行收集外售或回用，不能回用部分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

5、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均为草地，现用地范围内仅存在少量杂草，无动物栖息环境。项目区周围分布有耕地、草地及工业用地，耕地主要种植玉米、土豆、烤烟等经济作物。所在区域内动物主要为小型兽类；陆栖脊椎动物种类少、种群小，无资源优势；周边无大型野生动物栖息地。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及现场踏勘可知，项目周边未发现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无名木古树分布，生态环境现状一般。施工期间会扰动地表，引起水土流失。

(二) 运营期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冲压粉尘、运输道路扬尘，具体产生情况如下所示。

(1) 冲压粉尘

项目设置有冲压机，回收废铝经皮带输送机送至冲压机压缩，冲压过程会产生粉尘。废铝冲压过程位于封闭彩钢瓦大棚内，冲压机处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风机风量为 5000Nm³/h），冲压过程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大棚阻隔后

向外排放量少，呈无组织形式。

(2) 运输道路扬尘

运营期间废钢、铁、废铝购入及外售过程运输车辆会产生扬尘，厂内运输道路为水泥硬化道路，安排工作人员进行清扫并洒水降尘，起尘量不大，且运输车辆严禁超载、限速行驶；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道路产尘量较小，排放量也小，呈无组织形式。

2、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用水环节为工作人员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绿化用水挥发损耗，不产生废水，因此，运营期产生污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工作人员共 20 人（其中 5 人在项目区内食宿；15 人为周边村民，不在项目区食宿），项目年工作 350 天，每天工作 8 个小时。根据《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168—2019)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区内食宿工作人员用水量以 100L/(d·人)计，不在项目区内食宿工作人员用水量以 50L/(d·人)计，工作人员用水量为 1.75m³/d、612.5m³/a，污染物产生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m³/d，490m³/a，废水中一般污染物含量为 COD：300~400mg/L、BOD₅：200~250mg/L、SS：150~200mg/L，项目区设置旱厕，10m³生活污水收集沉淀池，工作人员粪便进入旱厕，生活污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项目区绿化，不外排。

(2) 绿化用水

项目区绿化面积约为 5600m²，根据《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168—2019)可知，绿化用水量按 3L/m² 次计。根据气象资料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雨天以 135 天计，晴天以 230 天计，项目年运营 350 天，则雨天以 145 天计，晴天以 220 天计。绿化用水量为 16.8m³/次，1075.2m³/a（每周浇 2 次水），该部分水挥发损耗，不产生废水。

表 5-2 项目用水量及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用水规模	耗损量	新鲜水量	产污系数	污水产生量	备注
绿化用水	16.8m ³ /次	16.8m ³ /次	15.4m ³ /d	/	0	挥发损耗，不产生废水。
生活用水	1.75m ³ /d	0.35m ³ /d	1.75m ³ /d	0.8	1.4m ³ /d	设置旱厕，10m ³ 生活污水收集沉淀池，工作人员粪便进入旱厕，生活污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项目区绿化，不外排。
合计			31.4m ³ /d	——	1.4m ³ /d	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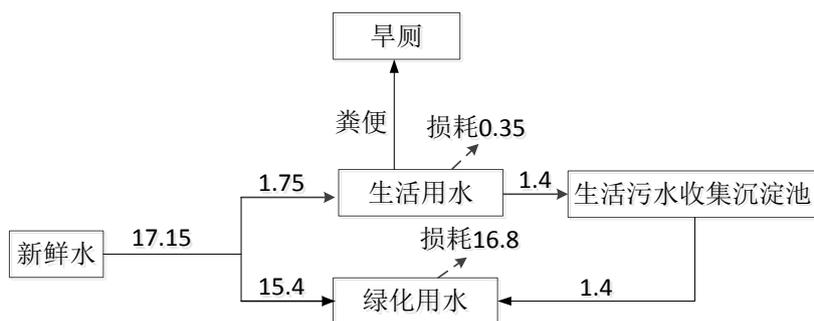


图 5-3 晴天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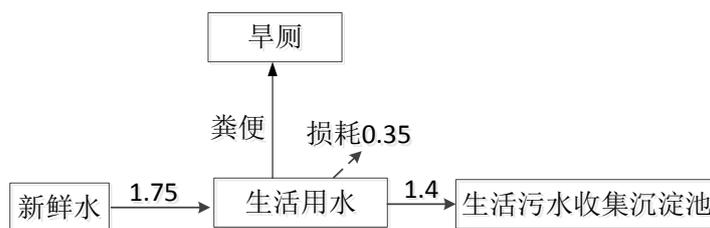


图 5-4 雨天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d)

3、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主要为皮带输送机、冲压机、龙门吊，具体产生情况及控制措施见表 5-3 所示。

表 5-3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声源	数量	源强(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源强 dB (A)
1	冲压机	1	90~100	厂房隔声(削减值取 10dB(A))	80~90
2	皮带输送机	1	70~75		60~65
3	龙门吊	1	70~80	/	70~80

项目运营期冲压机、皮带输送机设置在封闭彩钢瓦大棚内，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向外传播。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收集沉淀池污泥、旱厕污泥、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1) 生活垃圾

项目年运营天数为 350 天，厂区内工作人员为 20 人，其中 5 人在项目区内食宿，其余 15 人不在项目区内食宿。在项目区食宿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text{kg}/(\text{d}\cdot\text{人})$ 计，不在项目区食宿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text{d}\cdot\text{人})$ 计，则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5\text{kg}/\text{d}$ ， $4.375\text{t}/\text{a}$ 。项目区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塑料垃圾等能回用部分进行外售或回用，不能回用部分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

(2) 生活污水收集沉淀池污泥

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收集沉淀池，收集过程会产生污泥，污泥产生量少，定期清掏后按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

(3) 旱厕污泥

项目运营期设置旱厕，工作人员粪便进入旱厕，旱厕污泥产生量较少，委托周边村民清掏用作农肥。

(4)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项目于冲压机处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冲压过程产生粉尘，布袋除尘器运行过程会产生少量尘灰，定期清理后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

表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废气	施工期	施工粉尘	/	少量	$\leq 1.0\text{mg}/\text{m}^3$	少量
	运营期	冲压粉尘	/	少量	$\leq 1.0\text{mg}/\text{m}^3$	少量
		运输道路扬尘	/	少量	$\leq 1.0\text{mg}/\text{m}^3$	少量
废水	施工期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m ³ /d		施工人员粪便进入旱厕；生活污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施工废水	少量		设置容积 1m ³ 的施工废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初期雨水	109.31m ³ /次		设置 11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运营期	生活污水	1.4m ³ /d		工作人员粪便进入旱厕；生活污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项目区绿化，不外排。	
固体废物	施工期	开挖土石方	6777m ³		用于项目内部回填平整，无永久弃方产生。	
		建筑垃圾	2t		统一收集后，钢结构废料外售废品收购站，其余建筑垃圾能回用的回用，不能回用的，经建设单位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堆放，无永久弃建筑垃圾产生。	
		生活垃圾	9t		分类收集，能回用部分进行外售或回用，不能回用部分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	
	运营期	生活垃圾	12.5kg/d		项目区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塑料垃圾等能回用部分外售或回用，不能回用部分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	
		生活污水收集沉淀池污泥	少量		定期清掏后按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	
		旱厕污泥	少量		委托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少量		统一收集后按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	
噪声	施工期	75~90dB(A)			距离衰减；合理布置施工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	
	运营期	70~100dB(A)			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如：冲压机）布置在厂区中部，与厂界保持一定距离；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用地均为草地，现用地范围内仅存在少量杂草，无动物栖息环境。项目区周围分布有耕地、草地及工业用地，耕地主要种植玉米、土豆、烤烟等经济作物。所在区域内动物主要为小型兽类；陆栖脊椎动物种类少、种群小，无资源优势；周边无大型野生动物栖息地。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及现场踏勘可知，项目周边未发现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无名木古树分布，生态环境现状一般。施工期间会扰动地表，引起水土流失。

表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施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所产生的道路动力扬尘，其主要污染物为 TSP，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其产生量随施工强度、施工方式及外环境而定，在一般情况下，风越大、天气干燥以及全露天施工时产生的粉尘较多，影响较大。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出现大风时，粉尘产生量大，对环境有一定程度的污染。施工扬尘浓度较高的地点是场地平整过程中的土料装卸过程，产生量约为 $20\text{mg}/\text{m}^3\sim 50\text{mg}/\text{m}^3$ ，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为进一步减小粉尘排放量，削减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评提出以下措施：

- 1) 优先沿厂界四周设置围挡阻隔粉尘；
- 2) 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风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增加洒水量及洒水频次；
- 3) 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严禁随意抛洒各类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
- 4) 物料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限速行驶，密闭运输，严禁超载；
- 5) 土石方开挖湿法作业。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粉尘对周边环境及保护目标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大气环境及保护目标的影响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施工过程产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场地初期雨水。

施工废水产生量少，设置 1m^3 的废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text{m}^3/\text{d}$ ，优先设置运营期旱厕， 10m^3 的生活污水收集沉淀池，施工人员粪便进入旱厕，生活污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109.31\text{m}^3/\text{次}$ 。设置 110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施工期设置 10m^3 的生活污水收集沉淀池可满足至少 10 天的生活污水暂存需求，设置 110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至少可满足一次的初期雨水暂存需求。根据《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168-2019），场地浇洒用水定额为 $2\text{L}/(\text{m}^2\text{次})$ ，每天洒水降尘 3~4 次，项目施工场地需浇洒总面积约为 40482m^2 ，施工场地每次洒水降尘用水量约为 $80.96\text{m}^3/\text{次}$ ，每天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242.88\sim 323.84\text{m}^3$ ，项目施工期每天废水产生最大量约为 $110.31\text{m}^3/\text{d}$ ，小于施

工场地每天洒水降尘用水量，产生废水能够全部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可保证施工废水不外排，措施可行。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分析

施工期噪声源强见表5-1。为减小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环评提出以下措施：

①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并在规定节假日期间调整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至6:00）及中午（12:00至14:00）施工；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如：电钻、切割机、工程焊机等）尽量布置在施工场地中部；

③施工期主要产噪设备与场界间的距离设置为20m或大于20m；

④加强对施工场地噪声管理，文明施工。

(2) 施工期噪声与预测分析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情况如下：

1) 施工期单台机械设备噪声预测值

项目采用点源衰减模式，预测只计算声源至受声点的几何发散衰减，不考虑声屏障、空气吸收等衰减，预测公式如下：

$$L_r = L_{r_0} - 20\lg(r/r_0)$$

式中： L_r —距声源 r 处的A声压级，dB(A)；

L_{r_0} —距声源 r_0 处的A声压级，dB(A)；

r —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m；

r_0 —监测设备噪声时的距离，m。

项目单台施工机械设备噪声随距离衰减预测值如表7-1。

表7-1 单台施工机械设备在不同距离处的贡献值（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各设备在不同距离处的贡献值（单位dB（A））								
		1m	10m	20m	30m	40m	50m	100m	150m	200m
1	切割机	90	70	64	60	58	56	50	46	44
2	工程焊机	85	65	59	55	53	51	45	41	39
3	电钻	85	65	59	55	53	51	45	41	39
4	挖土机	80	60	54	50	48	46	40	36	34
5	运输车辆	80	60	54	50	48	46	40	36	34
6	混凝土罐车	85	65	59	55	53	51	45	41	39

备注：噪声排放限值《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

2) 施工期多台机械设备噪声预测叠加值

项目采用多台机械设备噪声叠加值作为施工期机械设备在不同距离处的贡献值，叠加公式如下：

$$L_n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 L_n ——多声源叠加后的噪声值，dB(A)；

L_i ——第*i*个噪声源的声级，dB(A)；

n ——需叠加的噪声源的个数，dB(A)。

项目多台施工机械设备噪声随距离衰减预测叠加值如表7-2。

表7-2 多台施工机械设备在不同距离处的贡献值（单位：dB（A））

距离	1m	10m	20m	30m	40m	50m	100m	150m	200m
叠加dB(A)	93	73	67	64	61	59	53	50	47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施工期单台机械设备噪声贡献值在场界20m处均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昼间70dB（A））；施工期多台机械设备噪声贡献值在20m处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昼间70dB（A））。

在不同施工阶段，施工作业噪声由于施工机械的数量、构成的随机性，导致噪声产生的随机性和无规律性，为不连续排放。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保护目标，其余村庄距离项目区较远，施工期噪声经山体、树林阻隔、距离衰减后对其影响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开挖土石方、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过程中开挖土石方产生量为 6777m³，全部用于项目区内部回填平整，无永久弃方产生；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2t，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钢结构废料外售废品收购站，其余建筑垃圾能回用的回用，不能回用的，经建设单位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堆放，无永久弃建筑垃圾产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9t，项目区设置生活垃圾桶，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后塑料垃圾等能回用部分进行收集外售或回用，不能回用部分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用地均为草地，现用地范围内仅存在少量杂草，无动物栖息环境。项目区周围分布有

耕地、草地及工业用地，耕地主要种植玉米、土豆、烤烟等经济作物。所在区域内动物主要为小型兽类；陆栖脊椎动物种类少、种群小，无资源优势；周边无大型野生动物栖息地。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及现场踏勘可知，项目周边未发现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无名木古树分布，生态环境现状一般。施工期间会扰动地表，引起水土流失。项目施工期优先沿厂界四周设置截排水沟，阻止项目区外雨水进入项目区，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施工场地初期雨水，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水土流失少，且本项目施工过程严格控制在该项目用地范围内，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冲压粉尘、运输道路扬尘，项目回收原料为废旧钢、铁、铝，本身含尘量较少，废铝冲压过程位于封闭彩钢瓦大棚内，冲压机处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厂内运输道路为水泥硬化路面，安排工作人员进行清扫并洒水降尘，运输车辆严禁超载、限速行驶。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粉尘向外排放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废水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text{m}^3/\text{d}$ ，项目区设置旱厕， 10m^3 生活污水收集沉淀池，工作人员粪便进入旱厕，生活污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项目区绿化。

项目运营期设置 10m^3 生活污水收集沉淀池能够满足 7 天的生活污水暂存需求，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区绿化用水量为 $16.8\text{m}^3/\text{次}$ ， $1075.2\text{m}^3/\text{a}$ ，大于生活污水产生量，运营期产生废水可全部回用于项目区绿化，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可知，本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皮带输送机、冲压机、龙门吊，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5-3，各噪声源距厂界的距离见表 7-3。

表 7-3 主要设备噪声源距厂界最近距离

序号	噪声源	距预测点距离 (单位: m)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1	冲压机	60	60	120	160
2	皮带输送机	60	70	140	150
3	龙门吊	40	120	70	120

为了减小运营期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评提出以下要求：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如冲压机，应设置在厂区中间位置，与厂界保持一定距离；

②项目仅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冲压机、皮带输送机设置于封闭彩钢瓦大棚内，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

③加强厂区管理、规范操作，及时对设备进行检修，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未正常运转而产生高噪声现象，及时加固设备支架。

(2) 噪声影响评价

预测模式：

1) 噪声随距离衰减的公式如下：

$$L_2 = L_1 - 20 \lg(r_2/r_1) \quad (r_2 > r_1)$$

式中：L₁——距声源 r₁ 处的噪声值，dB(A)；

L₂——距声源 r₂ 处的噪声值，dB(A)；

r₁——参考点 r₁ 距声源的距离；

r₂——预测点 r₂ 距声源的距离；

2) 点声源叠加公式：

$$L_n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L_n——多声源叠加后的噪声值，dB(A)；

L_i——第 i 个噪声源的声级，dB(A)；

n——需叠加的噪声源的个数，dB(A)。

运营期各噪声源在厂界处的噪声预测值见表 7-4、7-5。

表 7-4 各噪声源在距离厂界最近距离处的贡献值

序号	噪声源	在厂界的贡献值 (dB (A))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1	冲压机	54	54	48	46
2	皮带输送机	29	28	22	21

3	龙门吊	48	38	43	38
---	-----	----	----	----	----

表 7-5 各噪声源在厂界处的叠加值

预测点	贡献值 (dB (A))
东边界	54
南边界	55
西边界	50
北边界	47

由表 7-5 可知,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运营期各噪声源在厂界处的噪声贡献值叠加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运营期噪声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小。经现场踏勘可知,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村庄、学校距离项目区较远,运营期噪声经山体、树林阻隔、距离衰减后对其影响可忽略不计,对声环境质量影响小。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收集沉淀池污泥、旱厕污泥、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5kg/d, 4.375t/a, 设置生活垃圾桶,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塑料垃圾等能回用部分进行外售或回用, 不能回用部分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 生活污水收集沉淀池污泥产生量少, 定期清掏后按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 旱厕污泥产生量较少, 委托周边村民清掏用作农肥;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少, 定期清理后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

综上所述,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 处置率为 100%, 对项目区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可知,本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 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三、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1、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目的是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对项目“三废”排放实行监控,确保建设项目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协调发展;协调地方环保部门工作,为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提供保证,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加强管理,企业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并尽相应的职责。

1) 机构组成

根据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建设施工阶段，工程指挥部应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事宜。项目投入运营后，环境管理机构由后勤管理部门负责，下设环境管理小组对该项目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负责，并受项目主管单位及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的监督和指导。

2) 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

①贯彻、宣传国家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②制定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技术经济政策、环境保护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③监督检查本项目执行“三同时”规定的情况。

④定期进行环保设备检查、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转。

⑤负责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制定事故防范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组织污染源调查及控制工作，并及时总结经验教训。

⑥负责对项目环保人员和其他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教育，不断提高项目工作人员的环境意识和环保人员的业务素质。

3) 环境管理人员配备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由负责环保工作的人员统一管理。其职责是实施环保工作计划、规划、审查、监督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工作，并对“三废”的达标排放进行监控。负责处理污染事故，编制环保统计及环保考核等报告。项目建成后，必须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1-2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2) 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应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并通过经济杠杆来保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认真执行。根据需要，建议制定的环境保护工作条例有：

- 1) 环境保护职责管理条例；
- 2) 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排放管理制度；
- 3) “三废”处理装置日常运行管理制度；
- 4) 排污情况报告制度；
- 5) 污染事故处理制度；
- 6) 环保教育制度；
- 7) 突发环境事故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管理计划

1) 项目建成投产前, 应对建设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检查环保设施是否达到“三同时”要求。

2)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 定期检查项目区内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如生活污水收集沉淀池是否正常运行, 防止污水溢出污染项目区内外环境。若发现故障, 要及时排除, 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3) 检查区域内环境, 不允许在项目区内开展有污染环境的活动, 发现问题及时督促解决;

4) 运用经济、教育、行政、法律及其它手段, 加强项目内人员的环保意识, 加强环境保护的自觉性, 不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5) 实施环境监测计划。

6) 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规范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持证排污, 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 开展自行监测, 建立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 定期报告并公布许可证执行情况, 建立从过程到结果的完整环境守法链条。

2、环境监测

(1) 监测目的及监测机构

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的目的, 首先是对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所识别、预测的不利影响进行跟踪监测, 以便评价建设项目的实际环境影响和所采取环保措施的实际效果; 其次是有能力及时发现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未预计到的实际发生的不利影响。环境监测是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只有通过监测才能够客观准确的评估环境影响的危害, 掌握环境质量及其变化趋势, 预测项目施工及运营中的不利因素。环境监测有利于项目的开发进度和正常生产, 减轻环境问题对公众生存环境带来的威胁, 避免因项目开发带来新的环境问题, 为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控制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项目外环境的监测可以检验项目管理和治理的改进程度, 也是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项目环保工作的重要监控手段。

环境监测任务由建设单位组建成立的工程环境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环境监测不设专用监测站, 委托给环境监测持证单位进行监测。

(2) 监测内容及计划

1) 污染类监测计划

项目运营期废水不外排, 不设置废水监测计划, 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主要是废气、噪声, 监测计划见表7-6; 其中所列监测点位为受项目影响的相关区域。

表7-6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表

内容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实施机构	负责机构	监督机构
废气	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 2~50m 范围内设一个参照点，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 2~50m 范围内设 2~3 个监控点。	TSP	一年一次	每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不少于 3 个样品	委托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	云南浩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	Lep A (dB)	每季度一次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委托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	云南浩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

注：以上监测方法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相关监测分析技术方法进行。

2) 资料审核及上报

项目每次监测结束后，对监测资料进行分析，每年年底应对当年所有的监测数据资料进行整理和评价，审核后按档案规范编号存档，以备查询。如果监测结果表明，环境参数的监测值超过了既定目标，那么，本项目的环境管理部门应及时研究分析和找出存在问题，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表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扬尘	TSP	沿厂界四周设置围挡；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运输车辆密闭运输、限速行驶、严禁超载；土石方开挖湿法作业等。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 $\leq 1.0\text{mg}/\text{m}^3$ 。
	运营期	冲压粉尘、运输道路扬尘	TSP	废铝冲压过程位于封闭彩钢瓦大棚内，冲压处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厂内运输道路为水泥硬化路面，安排工作人员进行清扫并洒水降尘，运输车辆严禁超载、限速行驶。	
水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施工人员粪便进入旱厕；优先建设完成运营期容积为10m ³ 的生活污水收集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不外排
		施工废水	SS	设置1m ³ 的施工废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设置11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不外排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设置旱厕收集工作人员粪便，设置10m ³ 生活污水收集沉淀池收集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回用于绿化。	不外排
固体废物	施工期	开挖土石方		用于项目区内部回填，无永久弃方产生。	处置率100%
		建筑垃圾		统一收集后，钢结构废料外售废品收购站，其余建筑垃圾能回用的回用，不能回用的，经建设单位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堆放，无永久弃建筑垃圾产生。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桶，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收集后塑料垃圾等能回用部分进行收集外售或回用，不能回用部分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	
	运营期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塑料垃圾等能回用部分进行外售或回用，不能回用部分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	
		生活污水收集沉淀池污泥		定期清掏后按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	
		旱厕污泥		委托周边村民清掏用作农肥。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统一收集后按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	
噪声	施工期	机械设备	噪声	距离衰减；合理布置施工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22:00至6:00)及中午(12:00至14:00)施工。	达《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运营期	生产设备	噪声	皮带输送机、冲压机设置于封闭彩钢瓦大棚内，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如：冲压机)布置在厂区中部，与厂界保持一定距离。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用地均为草地，现用地范围内仅存在少量杂草，无动物栖息环境。项目区周围分布有

耕地、草地及工业用地，耕地主要种植玉米、土豆、烤烟等经济作物。所在区域内动物主要为小型兽类；陆栖脊椎动物种类少、种群小，无资源优势；周边无大型野生动物栖息地。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及现场踏勘可知，项目周边未发现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无名木古树分布，生态环境现状一般。施工期间会扰动地表，引起水土流失。项目施工期优先沿厂界四周设置截排水沟，阻止项目区外雨水进入项目区，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施工场地初期雨水，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水土流失少，且本项目施工过程严格控制在该项目用地范围内，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表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产业政策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根据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四十三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第 26 小条：再生资源、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为鼓励类项目。项目使用的冲压机、龙门吊等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落后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位于富源县规划范围线内，但项目所在地目前未规划用地性质，现用地为草地，与富源县城总体规划不冲突；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遗产、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他敏感区域等，周围无分散式饮用水源地。项目区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公益林，与环境保护规划不冲突；项目选址符合“国务院蓝天保卫战”、“云南省蓝天保卫战”、《曲靖市蓝天保卫专项行动计划（2017—2020 年）》、“水十条”、“土十条”相关要求，项目不在《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红线范围内，项目建设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长期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区内分区独立，各区域按生产线要求布置，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2、环境现状调查结论

项目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为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区地表水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区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植被覆盖率一般，生物多样性较差。评价区内无国家级和省级保护珍稀动植物。

3、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因素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场地初期雨水、施工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且随施工期结束而终止，对项目区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运营期环境影响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冲压粉尘、运输道路扬尘，项目回收原料为废旧钢、铁、铝，本身含尘量较少，废铝冲压过程位于封闭彩钢瓦大棚内，冲压机处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厂内

运输道路为水泥硬化路面，安排工作人员进行清扫并洒水降尘，运输车辆严禁超载、限速行驶。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粉尘向外排放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运营期废水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项目区设置旱厕，10m³生活污水收集沉淀池，工作人员粪便进入旱厕，生活污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项目区绿化，不外排，对项目区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可知，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皮带输送机、冲压机、龙门吊，噪声值为70~100dB（A），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如冲压机布设在厂区中部，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皮带输送机、冲压机设置于封闭彩钢瓦大棚内等措施后，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外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周围村庄、学校距离项目区较远，运营期噪声经山体、树林阻隔、距离衰减后对其影响可忽略不计，对声环境质量影响小。

(4) 固体废物处置及影响分析结论

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收集沉淀池污泥、旱厕污泥、布袋除尘器除尘灰。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塑料垃圾等能回用部分进行外售或回用，不能回用部分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生活污水收集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后按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旱厕污泥委托周边村民清掏用作农肥；布袋除尘器除尘灰统一收集后按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处置率为100%，对项目区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可知，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5、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平面布置合理。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

表现为运营期粉尘、生活污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各种污染物均可做到不外排或达标排放，总体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只要认真落实工程设计和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二、对策措施

（一）施工期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1）优先沿厂界四周设置围挡阻隔粉尘；
- （2）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风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增加洒水量及洒水频次；
- （3）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严禁随意抛洒各类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
- （4）物料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要限速行驶，密闭运输，严禁超载；
- （5）土石方开挖湿法作业。

2、水污染防治措施

- （1）施工期优先建设完成项目区四周截排水沟，阻止施工场地外围雨水进入项目区；
- （2）设置容积为 1m^3 的废水收集池，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 （3）设置运营期旱厕，施工人员粪便进入旱厕，不外排；
- （4）设置运营期容积为 10m^3 的生活污水收集沉淀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 （5）设置容积为 110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3、声污染防治措施

- （1）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并在规定节假日期间调整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至6:00）及中午（12:00至14:00）施工；
- （2）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如：电钻、切割机、工程焊机等）尽量布置在施工场地中部；
- （3）施工期主要产噪设备与场界间的距离设置为20m或大于20m；
- （4）加强对施工场地噪声管理，文明施工。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 （1）开挖土石方全部用于项目区内部回填平整，无永久弃方产生；
- （2）建筑垃圾经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钢结构废料外售废品收购站，其余建筑垃圾能回用

的回用，不能回用的，经建设单位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堆放；

(3) 设置生活垃圾桶，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后塑料垃圾等能回用部分进行收集外售或回用，不能回用部分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

5、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优先沿厂界四周设置截排水沟，阻止项目区外雨水进入项目区；

(2) 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施工场地初期雨水，减少水土流失。

(二) 运营期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冲压过程设置于封闭彩钢瓦大棚内，冲压机处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2) 运输道路水泥硬化，安排工作人员进行清扫并洒水降尘，运输车辆严禁超载、限速行驶。

2、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项目区四周设置截排水沟（长 870m、宽 0.5m、高 0.5m）；大棚边缘设置宽 25cm，深 15cm 的雨水收集槽、直径 30cm 的雨水管，大棚雨水不落地，直接引出项目区；

(2) 设置旱厕，工作人员粪便进入旱厕，不外排；

(3) 设置容积为 10m³ 生活污水收集沉淀池，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项目区绿化，不外排。

3、声污染防治措施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如：冲压机）布置在厂区中部，与厂界保持一定距离；

(2) 项目仅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皮带输送机、冲压机设置于大棚内，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

(3) 加强厂区管理、规范操作，及时对设备进行检修，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未正常运转而产生高噪声现象，并及时加固设备支架。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 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塑料垃圾等能回用部分进行外售或回用，不能回用部分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

(2) 生活污水收集沉淀池污泥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后按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

(3) 旱厕污泥委托周边村民清掏用作农肥；

(4)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定期清理后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

三、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本工程所有环保设施均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投入生产前，同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已投入正常运行情况下，建设单位应当依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并按照相关要求规定自行组织验收，竣工验收通过后，才可正式投产。验收报告需向社会公开，并向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竣工验收要求见表 9-1。

表 9-1 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处置对象		验收内容	处理效果
废气	冲压粉尘、运输道路扬尘	冲压机、皮带输送机设置于封闭彩钢瓦大棚内，冲压机处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运输道路水泥硬化。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雨污分流	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项目区四周设置截排水沟（长 870m、宽 0.5m、高 0.5m）；大棚边缘设置宽 25cm，深 15cm 的雨水收集槽、直径 30cm 的雨水管。	不外排。
	生活污水	设置旱厕（防渗、砖混结构），容积为 10m ³ 生活污水收集沉淀池（防渗、砼结构）。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桶。	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
噪声	噪声	皮带输送机、冲压机设置于封闭彩钢瓦大棚内，高噪声设备（如：冲压机）布置在厂区中部，与厂界保持一定距离。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环境管理	1、实行厂长负责制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环保制度及环保目标的落实。 2、加强环保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检修及监控工作，保障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 3、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健全环保管理档案。		
环保标识	旱厕、生活污水收集沉淀池处分别设置标识标牌。		

四、建议

(1)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2) 加强企业整体环境保护意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

下级部门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云南浩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重点采煤沉陷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年回收废旧金属10万吨（铝、钢、铁），龙门吊装一台，设走行轨180m。 建设规模：年回收废旧金属10万吨（铝、钢、铁） 单位：万t/a。						
	项目代码 ¹	2020-530325-32-03-054295												
	建设地点	富源县胜境街道迤山口社区大庆												
	项目建设周期（月）	24.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12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预计投产时间		2022年12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10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04.266795	纬度	25.736587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9558.00				环保投资（万元）		631.10		环保投资比例	6.6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云南浩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波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山西安辰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530325MA6PP1D1DM2T		技术负责人	张波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雋桂超		联系电话	15887472295		
	通讯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胜境街道迤山口社区大庆		联系电话	15188066788			通讯地址	山西省阳泉市郊区河底镇曹家掌村河东45号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0.000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排放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0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颗粒物				0.000			0.000	0.000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0.000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当②=0时，⑧=①-④+③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25MA6PP1DM2T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云南浩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波

经营范围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与销售(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铝加工制品及铝合金、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加工及销售;矿渣及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第三方物流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05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8月05日至2040年08月04日

住所 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胜境街道迤山口社区
大庆研石山

登记机关



2020年8月5日

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序号：5303252020080061

项目代码：2020-530325-32-03-054295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类型	备案类		
目录名称	除核准之外属县级的企业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重点采煤沉陷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云南浩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照号码	91530325MA6PP1DM2T
拟开工时间（年）	2020-08-14	拟建成时间（年）	
建设区域	富源县		
建设地点	富源县胜境街道迤山口社区大庆研石山		
跨区域			
所属行业	3216 铝冶炼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9558
建设规模及内容	废旧金属（铝、钢、铁、电器电子）回收与利用工程，本项目拟建设规模为每年分拣加工废铝5万t/a.废钢铁5万t/a.其他3t/a。龙门吊安装一台，走行轨180米，仓储仓库建设26210m2，物流中心站台墙3.08万立方。建成集废旧金属（铝、钢、铁、电器电子）资源回收再利用中心、物流中心、仓储中心为一体的现代化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申明	符合		
联系人信息			
姓名	张波	电话	15188066788
身份类型	居民身份	身份号码	53032519851018051X
填表人信息			
姓名	张波	手机	15188066788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2020-08-05

手机端扫描右侧二维码查看项目信息单



打印

富源县自然资源局

富源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重点采煤沉陷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用地范围内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审查意见

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重点采煤沉陷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用地拟选址于富源县胜境街道迤山口社区大庆研石山，根据建设项目业主提供该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经审查，该建设项目拟用地总面积 3.0656 公顷，其中一般耕地 1.9945 公顷、林地 0.0356 公顷、自然保留地 0.4116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 0.6239 公顷，该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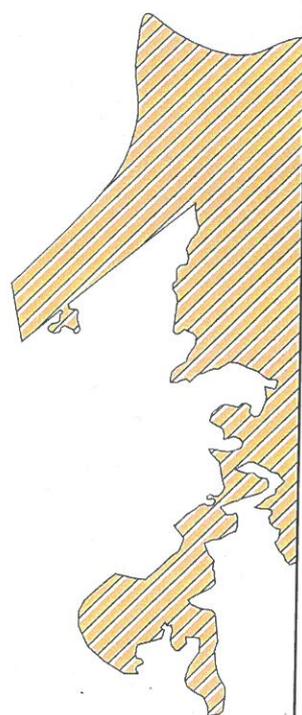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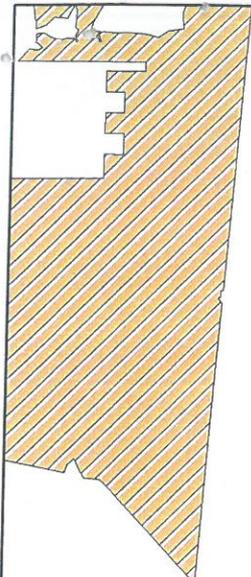
附件：1.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重点采煤沉陷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用地范围拐点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1	2847779.15	35426382.22
2	2847782.49	35426311.74
3	2847868.85	35426290.06
4	2847870.18	35426358.52
5	2847916.83	35426412.17
6	2847984.94	35426418.37
7	2848015.64	35426452.55
8	2848016.56	35426507.15
9	2847963.27	35426512.32
10	2847772.91	35426483.64
11	2847769.29	35426437.87
12	2847808.88	35426415.05
13	2847810.17	35426396.77

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重点采煤沉陷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专家组审查意见

项目名称	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重点采煤沉陷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会议时间	2020年10月18日	会议地点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
参会人员	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p>2020年10月18日，由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主持，在<u>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会议室</u>召开了<u>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重点采煤沉陷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u>（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会上项目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作了简要介绍，环评编制单位对项目的环评工作作了详细汇报。经专家组认真审议和充分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p> <p>一、<u>报告表结构完整、编制规范，对环境现状调查分析符合实际，对项目情况介绍清楚，对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环境保护目标及重点明确，对策措施合理，评价结论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提交审批。</u></p> <p>二、报告表按以下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完善：</p> <p>1、<u>分析判定内容：补充与相关污染防治政策（蓝天、碧水、净土等实施方案）；核实与城市规划的符合性；补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生态红线情况说明；进一步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u></p> <p>2、<u>强化项目工程分析，完善项目组成一览表，补充项</u></p>			

目主要设备型号，核实环保投资，补充完善环保投资一览表；

3、核实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完善废气、废水污染源强核算及污染防治措施的达标性分析。

4、核实营运期噪声源强，根据核实后的噪声源强，按照导则要求完善噪声预测结果，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冲压噪声等厂界达标。

5、核实敏感目标的分布情况，补充分析对敏感目标的环境影响分析。

6、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补充自行监测、污染物排放清单。竣工验收等内容。

7、对文本文字、图表等内容进行认真校核，按照要求完善附图附件；

8、其他意见参照与会专家的发言。

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重点采煤沉陷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对照表

序号	审查意见	修改情况
1	分析判定内容：补充与相关污染防治政策（蓝天、碧水、净土等实施方案）；核实与城市规划的符合性；补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生态红线情况说明；进一步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P2-5 补充了与相关污染防治政策（蓝天、碧水、净土等实施方案）；核实与城市规划的符合性；补充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生态红线情况说明；进一步完善了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2	强化项目工程分析，完善项目组成一览表，补充项目主要设备型号，核实环保投资，补充完善环保投资一览表；	P19-25 强化了项目工程分析，P6 完善了项目组成一览表，P7 补充了项目主要设备型号，P7-8 核对了环保投资，补充完善了环保投资一览表；
3	核实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完善废气、废水污染源强核算及污染防治措施的达标性分析；	P19-24 核对了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完善了废气、废水污染源强核算，P30 完善了污染防治措施的达标性分析；
4	核实营运期噪声源强，根据核实后的噪声源强，按照导则要求完善噪声预测结果，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冲压噪声等厂界达标；	P24 核对了营运期噪声源强，P30-32 完善了噪声预测结果，并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5	核实敏感目标的分布情况，补充分析对敏感目标的环境影响分析；	P14 核对了敏感目标的分布情况，P30-32 补充分析了敏感目标的环境影响分析；
6	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补充自行监测、污染物排放清单。竣工验收等内容；	P35 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补充了自行监测，P26 补充了污染物排放清单，P42 完善了竣工验收；
7	对文本文字、图表等内容进行认真校核，按照要求完善附图附件。	已对文字图表进行校核，完善附图附件。